附件1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成果类别：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完 成 人 |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提名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字）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 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任 务 来 源 | | | | | | |
| 计划、基金名称 | | 项目名称 | 编号 | | | 验收结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二、项 目 简 介

|  |
| --- |
| （限1200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

|  |
| --- |
|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类可以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1、推广应用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 | | | |
|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完成单位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 | | |
| 3、社会效益（限200字） | | | | |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应用类可以不填）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检索数据库 | 是否国内期刊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②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基础类可以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 | 民 族 |  |
| 国 籍 | |  | | | | 居 住 地 |  |
| 行政职务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移动电话 |  |
| 技术职称 | |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 | | | |
| 对本项目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 | | | | |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九、完成单位情况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单位名称（公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所在地 | 单位属性 |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本项目的贡献（指创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名必须与提名书封面上完成单位的顺序一致。2、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3、通讯地址必须详细至街道和门牌号码。

十、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 声  明 |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项目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技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一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提名专家二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提名专家三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 |
| 声  明 |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项目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技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本项目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非2019—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2019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1/3；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全部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本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附件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不超过10件）

2、评价证明

3、应用证明

4、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不超过5篇）

6、其他证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省科技厅当年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提名书两种。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信息表、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部分，信息表和主件部分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在线填写；附件部分大小不超过5M，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扫描并排版。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纸质提名书内容一致。

纸质提名书信息表和主件从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中直接双面打印，A4纸张（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字型不小于5号，与扫描前的附件原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不加封面，以信息表第一页作为封面。纸质提名书仅需打印一份原件。成果登记表不需要打印。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依据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的专业组选择填写。

2．《成果类别》，按基础类和应用类两类选择填写。

基础类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应用类成果包括4类：

（1）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2）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4）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4．《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5．《完成人》，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最多填写不超过11个完成人，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一等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超过11人，二等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超过9人，三等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超过7人，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6．《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最多填写不超过9个完成单位，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一等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不超过9个，二等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7．《提名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字）》，指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

8．《学科分类》，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0．《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国家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

B、部委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江苏省科技计划，C1、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C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C3、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C4、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C5、政策引导类计划；

D、其他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科技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包括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计划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12．《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此处填写的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数量，须有真实材料证明。证明材料无需全部列入提名书附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数量真实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其中不超过10项核心知识产权可填入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提名书的附件。

13．《项目起止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此部分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提名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提名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主要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指被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破除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应用类项目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应用类项目填写论文的，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如实填写所列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的情况，应按代表性论文论著的顺序排列被引引文。不得提供超出上述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

“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提名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个汉字。

本人签名应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九、完成单位情况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个汉字。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是指除第一完成单位外的其他完成单位，并在“单位名称”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属性”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B2、省属高校，B3、市属高校；B、研究院所：B1、部属研究院所， B2、省属研究院所；B3、市县属研究院所； 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

十、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三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四、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附件

1．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且审批时间距本项目被提名年份满2年。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

（4）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可根据情况上传全文或首页。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如果填写了他引次数，要提供检索报告或其他论文收录引用证明材料。

（6）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工人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交完成该项目时个人的身份证明。

科普作品，须提交该作品正式出版发行的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所有附件总计不超过5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